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交通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技术交通运输专业 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2〕7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交通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城市管理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城市管理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交通局，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人事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现将《重庆市工程技术交通运输专业职称申报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交 通 局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工程技术交通运输专业 职称申报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职称改革，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和选拔我市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造就一批思想过硬、作风优良、学术精湛、技艺高超、充满活力、业绩突出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按照我市交通强市建设任务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人才需求和职业属性，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工程技术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交通运输

领域工作的专业人才。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适用本条件。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交通运输专业职称，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符合国家和重庆市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方面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二）专业技术人才受到政务（党纪）处分，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三）其他规定不得晋升职称（职务、职级）期间的。

第四章 技术员申报条件

第六条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学历，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



第七条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工程、研发或技术服务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五章 助理工程师申报条件

第八条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第九条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工程、研发或技术服务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具有指导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第六章 工程师申报条件

第十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师须满足以下能力业绩条件：

（一）专业能力

1. 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技术体系和平台架构，以及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等，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交通运输领域工程、研发、技术服务或运行保障等的实际能力，能够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撰写为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3.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二）业绩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以来，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生产、技术管理领域：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负责推广应用的新技术经认定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研究开发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新产品一项以上，并经地（市）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2. 研究、规划、设计领域：解决设计、生产中疑难技术问题，并经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取得较好效果；或在研究、设计、实施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或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并经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职称年限要求，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取得助理工程师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1. 作为技术人员，参与完成的项目获省（部）级技术奖。
2. 作为技术人员，参与完成大型交通运输项目 1 项。
3.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4. 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交通运输领域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等 1 项。
5. 参与完成省（部）级或省（部）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科研项目 1 项。
6. 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交通运输领域学术、技术著作、译著、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 1 部。

第七章 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十三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须满足以下能力业绩条件：

（一）专业能力

1. 系统掌握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能熟练应用交通运输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2. 了解交通运输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科技信息和发展



趋势，具有跟踪交通运输领域专业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3. 具有科学运用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解决交通运输领域专业技术工作中关键性技术问题和准确地指导解决实际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与经历。

4. 能主持本专业领域的科学研究、设计与开发、技术应用、生产管理、运行保障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够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

5. 具有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二）业绩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技术人员，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2. 作为技术人员，参与完成的项目获省（部）级技术奖。

3. 主持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 3 项小型、或 1 项中型和 2 项小型的交通运输领域项目的科学研究、规划、设计、开发、技术应用、生产管理、运行保障等工作。

4. 参与完成难度较高、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 1 项以上，并经省（部）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个人排名前 3），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发明专利 3 项。



6. 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等 2 项（个人排名前 9），或参与编制由省（部）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实施的技术指南、企业技术标准 3 项（个人排名前 9）。

7. 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部）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科研项目 2 项。

8. 公开出版学术、技术著作、译著、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1 篇，并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或在业内认可的国际学术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 2 篇。

9. 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撰写有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工可等）报告 2 篇以上（个人排名前 2）。

10. 具有丰富的科学研究、规划、设计、开发、技术应用、生产管理、运行保障等实践经验，经省（部）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职称年限要求，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取得工程师职称 2 年及以上者（具备博士



学位者可不受此年限限制），且取得工程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2. 获得省（部）级以上技术奖。

3. 主持完成2项大型、或3项中型、或1项大型和2项中型交通运输领域项目的科学研究、规划、设计、开发、技术应用、生产管理、运行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4. 主持完成难度较高、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1项，并经省（部）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或授权发明专利2项（个人排名前3）。

6. 参与编制已出版发行的国际、国家标准1项；或交通运输领域行业标准1项（个人排名前7）；或交通运输领域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等1项（个人排名前5）；或主持编制已备案实施的技术指南、企业技术标准3项。

第八章 正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五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须满足以下能力业绩条件：

（一）专业能力

1. 具有扎实的交通运输领域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创造性开展工程技术工作，在工程技术应用上有较高造诣，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和现代管理科学。

2. 熟练掌握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能熟练应用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等。

3. 把握交通运输领域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具有引领本行业、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4.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重大项目的科学研究、设计与开发、技术应用、生产管理、运行保障等工作，能解决工作中重大技术问题和指导解决实际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

5. 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

6. 具有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的能力。

（二）业绩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1项。

2. 获得省（部）级以上技术奖。

3.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及省（部）



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科研项目 3 项。

4. 主持完成 2 项大型、或 3 项中型、或 1 项大型和 2 项中型交通运输领域项目的科学研究、规划、设计、开发、技术应用、生产管理、运行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5. 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已转化实施，并经省（部）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参与编制已出版发行的国际标准 1 项；或参与编制已发布的交通运输领域国家标准；或参与编制已发布的交通运输领域行业标准（个人排名前 7）；或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交通运输领域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等 1 项（个人排名前 5）；或主持编制已备案实施的技术指南、企业技术标准 3 项。

7. 公开出版学术、技术著作、译著、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独著 10 万字，合著 20 万字，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5 篇；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发表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3 篇，并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5 篇；或在业内认可的国际学术会议上交流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

8. 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撰写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或重



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工可等）报告 5 篇（个人排名前 2）。

9. 主持完成难度较高、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 2 项，并经省（部）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职称年限，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 2 年及以上者，且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3）。

3. 获得省（部）级以上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或二等奖 2 项（个人排名前 3）。

4. 主持完成难度较高、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 3 项，并经省（部）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参与编制已出版发行的国际、国家标准 2 项。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有关条款说明：



（一）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所获奖励、表彰均以个人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为准。

（三）本条件中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须为任现有职称后取得。

（四）本条件中所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参照《重庆市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和《重庆市交通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中对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

（五）本条件中“技术奖”指由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设立或认可的行业协会、学会技术类奖项。

（六）本条件中所有业绩成果均指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的业绩成果。

（七）本条件中，EI、SCI等检索平台收录的论文可折抵2篇核心期刊论文。

（八）本条件中所称“论文”，若非特别注明，均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学术期刊或国际标准刊号ISSN（包括高校公开发行的学报，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等）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九）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



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十）本条件中所称的著作、教材是指本专业，且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

（十一）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第十七条 获得工程类研究生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技工院校毕业生、技能人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4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32号）有关规定申报。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专业分类目录（2022版）（见附件1）。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项目划分标准：

（一）公路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2022版）（见附件2）。

（二）水运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2022版）（见附件3）。

（三）铁道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2022版）（见附件4）。

（四）民航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2022版）（见附件5）。



(五)交通运输项目规模划分标准(2022版)(见附件6—8)。交通运输项目划分标准根据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交通运输专业分类目录
2. 公路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
 3. 水运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
 4. 铁道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
 5. 民航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
 6. 公路运输项目规模划分标准
 7. 水路运输项目规模划分标准
 8. 轨道交通项目规模划分标准



附件 1

交通运输专业分类目录（2022 版）

类别	专业	明细
交通基础设施	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道路、桥梁、隧道工程中的规划、勘察、设计、审核、标准和定额及规范编制、科研与技术开发、试验检测；道路、桥梁、隧道工程中的施工、监理、养护、交通环境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管理
	港口、航道工程	港口航道工程中的规划、勘察、设计、标准和定额及规范编制、科研与技术开发、施工、监理、维护、质量监督、工程管理、试验检测
	铁路工程	铁路规划、设计勘察、科研与技术开发、标准和定额及规范编制、技术咨询；铁路工程施工、监理、试验检测、质量监督、工程管理
	轨道交通工程	轨道交通土建、结构、工程管理、线路检测、维护与管理
	民航机场工程	民航机场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工程管理、施工建设、安全运行、生产保障和专用设施设备管理
	智能交通	智能交通、机电系统工程规划、设计、建设、施工、检测、运维、项目管理；交通信息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电子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及智能车辆技术、网络信息安全等技术的科研、开发与应用，标准和定额及规范编制、技术咨询、推广、车路协同的物联网技术
交通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工程	运输运营管理、汽车运输生产组织管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道路运输安全和应急管理
	内河运输工程	运输工艺与组织、运输生产调度、海务管理、机务管理、港口管理、航道管理、船闸管理、防污染管理、安全和应急管理
	铁路运输工程	铁路运营、养护与管理
	轨道交通运营工程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安全管理、运营调度
	民航运输管理	民航安全及运营管理、运输调度等
	智能交通运营管理工程	智能交通系统运营过程组织实施和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交通载运工具及运用	道路运输工具	汽车运用与维修、科研与技术开发、车辆技术改造、车辆检验检测、筑养路机械应用



船舶运用工程	船舶工程、轮机工程、船舶电气工程、集装箱构造、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船舶节能、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质量检测、船岸通讯导航工程、科研与技术开发
铁路车辆机电	铁路车辆与机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组装、质量检测
轨道交通机电	轨道交通车辆、通信、信号、供电、AFC、FAS、BAS（暖通、照明、电梯、消防）、ACS
智能载运工具	智能交通工具研发设计、生产组装、检测、运维



附件 2

公路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2022 版）

大型工程标准	中型工程标准	小型工程标准
(1)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 10Km 以上的路基工程。	(1)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5Km 或二级以上公路路基 10Km。	其他为小型
(2)公路路面工程：高等级路面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路面工程。	(2)公路路面工程：二级以上公路路面 10 万平方米以上。	其他为小型
(3)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geq 500m$ 或单跨 $\geq 150m$ 的特大桥桥梁工程。	(3)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geq 100m$ 或单跨 $\geq 30m$ 的大桥。	其他为小型
(4)隧道工程：单洞长 1000m 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4)隧道工程：单洞长 150m 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其他为小型
(5)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项目中 2 项以上，且公路里程 $\geq 20Km$ 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的工程。	(5)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中 2 项以上，且公路里程 $\geq 10Km$ 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 400 万元的工程。	其他为小型
(6)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 2 项以上或单项系统且公路里程 $\geq 80Km$ 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 ≥ 20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geq 1000m$ 特大桥或独立隧道，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6)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单个系统工程且公路里程 $\geq 40Km$ 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 ≥ 8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geq 500m$ 特大桥且工程额 ≥ 3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其他为小型
(7)单项工程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7)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其他为小型
(8)养护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5Km 或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10Km 或四级公路 20Km；路面工程大修 15Km 以上或中修 30Km。	(8)养护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3Km 或二级以上公路路基 5Km 或四级以上公路路基 15Km 或其他农村 30Km；路面工程大修 10Km 或中修 20Km。	其他为小型

附件 3

水运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2022 版）

序号	建设项目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港口工程	集装箱	吨级	≥ 10000	< 10000		
		散货	沿海	吨级	≥ 30000	5000-30000	< 5000
			内河	吨级	≥ 1000	500-1000	< 500
		多用途 件杂货	沿海	吨级	≥ 10000	3000-10000	< 3000
			内河	吨级	≥ 1000	500-1000	< 500
		原油	吨级	≥ 30000	< 30000		
		化学品、成品油、 气等危险品	吨级	≥ 3000	< 3000		
		防波堤、导流堤、海上人 工岛等水上建筑	最大水深（米）	≥ 6	< 6		
护岸、引堤、海墙等建筑 防护	最大水深（米）	≥ 5	3-5	< 3			
2	修造船 厂水工 工程	船坞	船舶吨位	≥ 10000	3000-10000	< 3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吨）	≥ 5000	1000-5000	< 1000	
		舾装码头	吨级	≥ 10000	3000-10000	< 3000	
3	通航建 筑工程	渠化枢纽、船闸	通航吨级	≥ 1000	300-1000	< 300	
		升船机	通航吨级	≥ 100	< 100		
4	航道 工程	沿海	通航吨级	≥ 30000	< 30000		
		内河整治	通航吨级	≥ 1000	300-1000	< 300	
		疏浚与吹填	工程量（万方）	≥ 200	50-200	< 50	
5	航电枢 纽工程	一等工程（大一型）	总库容（亿 M3）	> 10			

			装机 (万 KW)	>120		
		二等工程 (大二型)	总库容 (亿 M3)	≥1		
			装机 (万 KW)	≥30		
		三等工程	总库容 (亿 M3)		0.1-1	
			装机 (万 KW)		5.0-30	
		四等工程 (小一型)	总库容 (亿 M3)			0.01-0.1
			装机 (万 KW)			1.0-5
		五等工程 (小二型)	总库容 (亿 M3)			<0.01
			装机 (万 KW)			<1
		6	船舶工程	船舶工程	总吨	≥5000
轮机总功率 (kw)	≥2400				≥1600	≥800
7	船舶技术工程	驾驶类	总吨	≥1000	≥300<1000	<300
			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 (kw)	≥500	≥150<500	<150
		轮机类	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 (kw)	≥500	≥150<500	<150
8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航标工程	投资 (万元)	≥1000	<1000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	投资 (万元)	≥3000	<3000	
		水上通信导航系统工程				



附件 4

铁道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2022 版）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综合项目	新建铁路	Km	普通铁路 ≥ 100	普通铁路 100~50 (含 50)	普通铁路 50~10	普通铁路 ≤ 10
				客运专线			
2	综合项目	改建铁路	Km	普通铁路 ≥ 200	200~100 (含 100)	100~20	≤ 20
				客运专线			
3	综合项目	枢纽	个	各种枢纽	区段站		
4	专业项目	桥梁	座	深水独立特大桥	500 米(含)以上	100 米(含) -500 米	100 米 以下
5	专业项目	轨道	Km	普通铁路 ≥ 100	普通铁路 100~50 (含 50)	普通铁路 50~10	普通铁路 ≤ 10
				新建铁路			
		改建铁路	普通铁路 ≥ 100 (200)	普通铁路 200~100 (含 100)	普通铁路 100~20	普通铁路 ≤ 20	
			客运专线				
6	专业项目	隧道	座	长度大于 5Km	大于 2Km (3Km(含) ~5Km)	1Km(含)~3Km	1Km 以下
7	专业项目	电气化	Km	≥ 400	5 千万元(含) 以上	3 千万(含) ~5 千万	3 千万 以下
8	专业项目	通信信号	Km	≥ 400	5 千万元(含) 以上	3 千万(含) ~5 千万	3 千万 以下



附件 5

民航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2022 版）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机场场道工程 (含土石方及地基处理)	元	10000 万及以上	10000 万至 2000 万	2000 万及以下	项目投资金额
2	机场房屋建筑工程 (含装饰)	元	8000 万及以上	8000 万至 1000 万	1000 万及以下	
3	机场给排水工程	元	5000 万及以上	5000 万至 1000 万	1000 万及以下	
4	机场助航灯光工程	元	5000 万及以上	5000 万至 500 万	500 万及以下	
5	机场电力工程	元	5000 万及以上	5000 万至 500 万	500 万及以下	
6	机场通信导航工程	元	2000 万及以上	2000 万至 500 万	500 万及以下	
7	机场弱电工程	元	3000 万及以上	3000 万至 800 万	800 万及以下	
8	机场暖通工程	元	5000 万及以上	5000 万至 1000 万	1000 万及以下	
9	机场机电设备工程	元	5000 万及以上	5000 万至 500 万	500 万及以下	
10	机场环保工程	元	2000 万及以上	2000 万至 500 万	500 万及以下	
11	机场园林绿化工程	元	2000 万及以上	2000 万至 500 万	500 万及以下	
12	机场道路桥梁工程	元	5000 万及以上	5000 万至 1000 万	1000 万及以下	
13	机场消防工程	元	2000 万及以上	2000 万至 500 万	500 万及以下	
14	机场燃气工程	元	2000 万及以上	2000 万至 500 万	500 万及以下	
15	机场航油工程	元	2000 万及以上	2000 万至 500 万	500 万及以下	

附件 6

公路运输项目规模划分标准（2022 版）

序号	运输组织方式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多式联运
1	运输组织	客运	万人/年	≥5	5-2	≤2	/
		普通货运	万吨/年	≥10	10-5	≤5	≥2
		大件货运	件/年	≥5	5-2	≤2	≥1
		危化品 货运	万吨/年	≥10	10-3	≤3	≥1
		应急抢险	吨/人次	≥1000/100	1000/100- 500/50	≤500/50	/
		特勤转运	件/年	≥5	5-2	≤2	/
2	运行保障	配载	辆次/年	≥100	100-50	≤50	/
		调度	辆次/年	≥300	300-100	≤100	/
		监控	辆次/年	≥500	500-300	≤300	/
3	运输规划		次/年	≥5	5-2	≤2	/
4	运输服务	安全指标	从业期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近 3 年无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无不良从业信用记录				
		社会与 经济效益 指标	参与 5 次以上重大活动或节假日运输保障 5 万人以上出行				



附件 7

水路运输项目规模划分标准（2022 版）

序号	运输组织方式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联运	多式联运	吨	>50000	50000-10000	<10000
		江海联运	吨	>100000	100000-50000	<50000
		铁水联运	吨	>50000	50000-10000	<10000
		公水联运 (甩挂运输)	吨	>10000	10000-5000	<5000
		干支联运	吨	>50000	50000-10000	<10000
2	翻坝转运	客运	人次	>5000	5000-1000	<1000
		货运	吨	>50000	50000-10000	<10000
	水水中转		吨	>50000	50000-10000	<10000
	应急分流	客运	人次	>2000	2000-500	<500
		货运	吨	>20000	20000-5000	<5000
3	集并与配载		吨	>50000	50000-10000	<10000
	应急抢险运输		吨/人次	>1000/100	1000/100-500/50	<500/50
4	特种	江海直达运输	吨/TEU	>100000/5000	100000/5000-50000/2000	<50000/2000
		大件运输	件	>5	5-2	<2
		一级危化品运输	吨	>100000	100000-30000	<30000
5	滚装	客滚船运输	人次/辆	>5000/2000	5000/2000-1000/500	<1000/500
		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	辆	>5000	5000-1000	<1000
6	管控	全程运输调度与监控	艘次	>300	300-100	<100
		分段运输调度与监控	艘次	>100	100-50	<50

注：表中大型、中型、小型数据是一年内个人实作累计量。



附件 8

轨道交通项目规模划分标准（2022 版）

序号	建设项目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车站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0 万元	\	小型工程不含车站工程
2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	内径(宽或高)≥5米或单洞洞长 ≥100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0 万元	内径(宽或高)3~5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0-10000 万元	内径(宽或高) <3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5000 万元	含地下过街通道, 小型工程不含盾构施工
3	轻轨交通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2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0 万元	路基工程 1~2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5000 万元	路基工程<1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 万元	不含轨道铺设
4		桥涵工程	单跨跨度≥4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0 万元	单跨跨度 20~4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5000 万元	单跨跨度<2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 万元	不含轨道铺设
5	机电系统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2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 万元	
6	轨道运输	线路长度 (Km)	≥30	15 ~ 30	≤15	
		全线日均客流量 (万人次/日)	≥50	30 ~ 50	≤30	